一张图读懂

福建高考综合改革

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

三个有利于

- 促进学生健康发展
- 维护社会公平
- 科学选拔人才

逐步形成分类考试、综合评价、多元录取的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模式，健全促进公平、科学选才、益普育才的高等学校考试招生体制机制。

- 2014：国务院公布《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上海、浙江启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
- 2017：北京、天津、山东、海南启动第二批高考综合改革试点
- 2018：河北、辽宁、江苏、福建、湖北、湖南、重庆、广东、陕西启动第三批高考综合改革
- 2020：福建实施新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制度
- 2021：福建实施新的普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

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改革

高考科目设置及成绩

2021年起，新的高考科目设置采取“3+1+2”模式

总分：750分

- 3 统考科目（不分文理）：450分（每科150分）：语文 150分、数学 150分、外语 150分
- 1 选考科目（2选1）：100分（每科100分）：历史、物理
- 2 选考科目（4选2）：200分（每科50分）：思政政治、地理、化学、生物

等级转换赋分办法

思想政治、地理、化学、生物原始分满分各为100分，以等级赋分计入总积分进行录取及选拔。每科在转换时，以30分作为等级转换分的起始分，等级转换分满分为100分。每科考生的原始分从高到低划分为A、B、C、D、E共5个等级，各等级人数所占比例分别为15%、35%、35%、13%和2%。将A至E等5个等级内的考生原始分，依照等比例转换成等级分，分别转换到100～86分、85～71分、70～56分、55～41分和40～30分五个分数区间，将此考生的等级转换分。

考试时间

6月 June

统考科目和选考科目考试时间为每年6月

招生录取机制

两依据、一参考

- 依据一：统一高考成绩
- 依据二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
- 参考：综合素质评价

高校招生录取模式

- 本科院校：“院校+专业组”平行志愿投档录取
- 专科院校：专业平行志愿投档录取

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

面向中职学生

依据中职学校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，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。

总分：750分

- 公共基础知识：300分
  - 合格性考试：200分
  - 等级性考试：100分
  - 语文、数学、英语
- 专业基础知识：250分
  - 合格性考试：150分
  - 等级性考试：100分
- 职业技能测试：200分

面向普通高中学生

学生须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，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，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及职业适应性测试结果。

总分：750分

语文	150分	×1.5=	225分
数学	150分	×1.5=	225分
外语	150分	×1.5=	225分
思想政治	100分		
信息技术	100分		
通用技术	100分		

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

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

- 合格性考试：14门：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信息技术、通用技术、体育与健康、音乐、美术
- 选择性考试：6门：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

合格性考试各科目（含操作测试项目）成绩合格是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。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思想政治、信息技术、通用技术（不含实践操作）合格性考试原始成绩作为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依据。

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

五个维度：社会实践、思想品德、学业水平、身心健康、艺术素养

中职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

中职学校学业水平考试

- 合格性考试：公共基础知识（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德育、计算机应用基础）；专业基础知识；专业技能考试
- 等级性考试：公共基础知识（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德育）；专业基础知识

合格性考试成绩作为评估中职学校办学质量重要依据，是学生毕业的依据之一。合格性考试（不含计算机应用基础、专业技能考试）和等级性考试成绩作为高职院校录取新生的依据之一。

中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

四个方面：能力素质、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身心健康